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的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（闵行区虹桥镇、新虹街道流动儿童“STEAM-AI 榴籽研习社”关爱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（闵行区虹桥镇、新虹街道流动儿童“STEAM-AI 榴籽研习社”关爱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区莘庄三人行社区文化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8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.98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莘庄三人行社区文化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